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9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家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
09 5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
10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張家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
13 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14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5 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1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20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家元於本院
22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23 訴書之記載。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罪名：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8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9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罪。

31 (二)共同正犯：

被告與「旺來」、「劉芬芳」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四)減輕事由：

1. 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衡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其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判中均就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本院於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且被告所擬領取之詐騙款項為新臺幣(下同)260萬元，金額非微，然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併為審酌其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無犯罪前科、分工程度、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緩刑及緩刑負擔部分：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考量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犯本案，未收受報酬，且始終坦承犯行，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以避免再犯，爰依同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五、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1張、編號2偽造之工作證3張、編號3所示偽造保密協議書1張、空白之保密協議書3張、空白收據11張、編號4所示之印章1顆、印泥1個、編號5所示之Iphone12Pro Max手機1具，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或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用，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上開偽造收據及保密協議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Trade Republic Bank Gmb統一編號00000000」及「洪國昌」印文共4枚、「洪國昌」署押1枚再予沒收。

(二)扣案現金1萬1,900元、藍芽耳機1組，被告否認與本案有關，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參與本件車手工作，實際並未獲得對價，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尚未收取本件之詐欺款項即為警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李思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德國Depot券商TRADEREPUBLIC收據1張	供本案犯罪所用
2	(1)偽造之「Trade Republic Bank Gmb」工作證1張 (2)偽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證2張	(1)供本案犯罪所用 (2)犯罪預備之用
3	(1)保密協議書1張 (2)空白之保密協議書3張、空白收據11張	(1)供本案犯罪所用 (2)犯罪預備之用
4	印章1顆、印泥1個	供本案犯罪所用
5	Iphone12 Pro Max行動電話1具	供本案犯罪所用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256號

被 告 張家元 (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元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旺來」、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芬芳（貸款專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與「旺來」約定報酬為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8,000元。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另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時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張貼投資獲利之詐騙廣告，致陳怡真陷於錯誤，加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大」、「陳美秋」、「TBC客專-張雅婷」組成之群組，而於113年7月8日至同年月30日間陸

續以面交3次380萬元、臨櫃匯款2次85萬元及網路銀行轉帳17次共85萬元之方式交付共計55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此部分無證據證明係張家元所為）。嗣因陳怡真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乃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7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面交款項260萬元。旋張家元並依「旺來」指示，先於113年8月6日某時許，刻印印章「洪國昌」；嗣於同年月7日0時許列印工作證、收據，以「洪國昌」名義在「德國Depot券商TRADEREPUBLIC」收據上，填入茲收到陳怡真存款260萬元現金等資料後，在收據上經辦人欄盜用「洪國昌」印文及署押，而偽造上開現金收款收據，復於同日12時15分許，前往上開面交地點，持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工作證，欲向陳怡真收取260萬元而行使之，旋為在場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洪國昌」Trade Republic Bank Gmb工作證1張、「德國Depot券商TRADEREPUBLIC」收據1張、保密協議書1張、「洪國昌」印章1個、印泥1個、手機1支（含SIM卡）等物。

二、案經陳怡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旺來」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怡真提出偽造之上開文件，並收取詐騙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TB	告訴人遭詐騙，配合警方逮捕被告之事實。

01	C客專-張雅婷」之訊息往來翻拍畫面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同意書、被告經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警方當場查獲上開物品，被告有行使偽造之Trade Republic Bank Gmb工作證、蓋有「洪國昌」印鑑、簽名之德國Depot券商TRADEREPLIC收據、保密協議書之事實。
4	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被告主動聯絡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二、核被告張家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報告意旨誤載為第339條第1項，應予更正）、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暱稱「旺來」、「劉芬芳（貸款專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上開犯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至上開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工作證1張、收據1張、保密協議書1張及印泥1個均為被告所有而供詐騙之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扣案之「洪國昌」印章1個為偽造之印章，請依刑法第219條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詩詩

李思慧